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8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部门就关注函中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说明北京兴华不再担任你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具体原因，与北京兴华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是否存在分歧，前期沟通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事项，你公司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并提供北京兴华关于你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项的书面陈述意见。

回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自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以来，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北京兴华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去年，因北京兴华原合作的项目部的人员统筹及时间安排问题，不能继续为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兴华充分沟通、友好协商，2021 年度不再续聘其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北京兴华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公司在与北京兴华的前期沟通过程中也不存在争议事项。

二、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导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回复：

独立董事意见：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实，不存在其他导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三、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你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你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有）。

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液压支架、刮板输送机、采煤机、掘进机、煤矿综合服务等。去年上半年以来，公司主营产品原材料—钢材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主营业务煤机产品直接生产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加之受流动资金规模限制，产能得不到有效释放，财务费用、折旧等固定成本占比增加，也致使利润减少，最终直接导致公司三季度经营业绩亏损。去年年底以来，煤炭行业形势明显好转，煤炭价格一路走高，煤炭企业资金周转趋于良好，对煤机产品的需求开始逐步增加，煤机产品的价格也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以及市场需求的变化而有所上涨，公司随即抢抓机遇，及时加大营销力度，向各个销售区域加

派营销人员，抢订单，追回款；在资金周转方面，公司经过多方协调，在去年年底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资金往来款全部收回，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流动资金周转紧张的问题；利用岁末年初人员招聘的大好时节，通过多种渠道发布招聘广告，全力招聘扩编一线员工，确保在手订单按期交付，为 2022 年生产经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去年以来，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如公司组织架构、人员在岗情况、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政府政策扶持力度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有持续向好的态势。以行业发展趋势为例，煤机设备进入更新周期，煤机行业利润进一步提升。由于煤炭行业机械化已达到了较高水平，未来煤机设备新投资的增量将保持比较稳定的水平，需求将更多依靠于煤机设备的更新迭代。从使用寿命方面来看，综采设备“三机一架”中三机的使用寿命较短，多在 6-9 年之间，液压支架使用寿命相对较长，在 8-10 年之间。根据煤机使用寿命可以推算煤机设备将迎来新一轮的更新换代潮，在煤矿智能化与设备更新周期到来的双驱动下，煤机企业将面临更多的设备需求，或将进一步带来更多的收益。所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具体有如下几个方面：

- 1、公司其他应收款形成的资金往来款已于去年年底前全部收回，资金紧张情况得到明显缓解。今年将进一步加大应收款项回收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2、经过公司销售人员不懈努力，目前煤机产品在手订单约 5 亿元。下一步，将继续集中全公司资源增加主营煤机产品产量及在手订单量，扩大销售收入，做到订单有储备、材料有保障、生产按计划、交货要及时。

3、加强与军工院所的合作力度，做大做强军工业务，抢抓机遇，严把质量关，盯紧交货期，在军工行业树立标杆，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4、公司目前已新招聘生产一线员工百余人，后续还将通过多种渠道、发动各方力量持续招收生产人员，不断提产增效，为订单按期交付奠定有力基础。

5、今年将进一步加强生产过程管理，降低直接生产成本，提高毛利率。同时，加强各项费用管理；并进一步通过协商、申请政府协调等方式，降低部分银行的贷款利率，降低财务费用。

四、说明你公司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要求对营业收入进行扣除，并核查营业收入扣除的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

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总体要求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以下简称净利润）为负值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合规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要求，公司已对营业收入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进行扣除，并核查确认不存在遗漏或不实情况。因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正在逐渐展开，故营业收入

扣除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五、说明你公司是否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是，请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回复：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3.1条、9.4.1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后，公司不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